西南财经大学数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实施细则

(2024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高年级硕士研究生青年大学习每学期须完成发布期数相应学习率(比例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研一每学期学习率不低于50%,

研二每学期不低于 40%。新生参评国家奖学金不要求青年大学习的学习率。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学年有不及格科目,有补考、旷考、缓考(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重修记录。
- 2. 参评学年有违反国家法律,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受到违纪处分或有处分未解除等情况。
 -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五条 参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数学学院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相关文件,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执行院长、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教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及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细则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学生根据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个人自主申报。申报的成果必须为评选学年内的。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要求,在限定名额内通过答辩方式组织实施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工作。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系所、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推荐学生名单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评审细则。

- (一)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从五个方面进行考核,分别是学习成绩、学术活动、科研、综合表现、面试成绩和特殊加分。
 - 1. 学习成绩。学生评选年度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本项成绩占总成

绩的 40%。

- 2. 学术活动。(a) 学院组织的与科研有关的光华讲坛和学术讲座,每次加 0.5 分,学术讲座总分不超过 8 分。(b) 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节,投稿并作报告的,加 2 分,获得一等奖的额外加 1.5 分、二等奖的加 1 分、三等奖的加 0.5 分;推荐的论文在学校获一等奖的额外加 2.5 分,二等奖的额外加 2.5 分,二等奖的额外加 2分,三等奖的额外加 1.5 分;(c)在《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科讨会论文集》、《研究生论坛》、《博学沙龙》等发表的科研论文,学生只能提供一篇有代表性的文章供评审委员会评定,符合要求的科研论文加 1 分(不包括研究生学术节论文集),只加一次;(d) 参加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比赛,获得一等奖的加 2 分、二等奖的加 1 分、三等奖的加 0.5 分;参加校级以上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的,加 1 分;其他经学院认可的科研活动(需提前向学院申请),加分由评审委员会审定。本项成绩占总成绩的 10%。总分不超过 10 分,若超过则视为 10 分。
- 3. 科研。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师生合作发表论文,本校教师或校聘校外博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以西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并取得评审委员会认可。; A 级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参照科研处公布的《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21版)》,其余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参照《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8版)》执行,加分见下表:

期刊	外文	外文	中文	中文	外文	外文 B	中文	外文	校级科
等级	A+	Α	A+	Α	В	(特殊期刊)	B/B1	С	研项目
加分	50	20	20	15	10	0	5	5	2

科研加分说明:

- (1) 申报的论文采用答辩制度, 学生需对文章进行答辩, 由学 院组建答辩专家根据答辩判定是否加分。
 - (2) 论文录用可以申报当年加分,但该论文只能申报一次。
- (3) 科研论文篇数不限,实行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若超过则视为 100 分,本项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4. 综合表现。(a) 评审委员会对学生思想政治素养进行考察,满分为5分;(b) 若本年度担任研究生会、党团、班级等各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尽职尽责、坚持原则,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指导中心秘书长、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站秘书长加1分;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含副部长)、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加0.5分;校(院)研究生会干事、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指导中心干事、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站干事、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加0.2分。学生干部加分不予累加,若担任多项职务,取最高项。对于履职不利的学生干部,学院不予加分。

(c) 非学术竞赛加分见下表:

级别	等级	分值
	一等奖	5
全国性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一等奖	4
省级/市级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一等奖	2
校级	二等奖	1
	三等奖	0. 5

说明:

- (1) 奖励级别根据获奖证书或奖状上盖章单位级别予以认定;
- (2) 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该竞赛奖项设计梯度最高的前三 个等级;
 - (3) 同一赛事多层次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 (4) 团队获奖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加分,负责人认定 1/2 项, 其他参与人员认定 1/3 项。

本项成绩占总成绩的 10%。总分不超过 10 分, 若超过则视为 10 分。

- 5.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该项成绩占10%。
- 6. 特殊加分。到国(境)外交流学习1年及以上加10分,超过3个月加5分,不足3个月加1分;截止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发布的时间前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1年及以上的加10分,3个月及以上加5分,不足3个月加1分。
- (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课程成绩占 10%,科研能力占 70%,综合表现占 10%,面试占 10%,特殊加分。
- 1. 课程成绩。新生参考入学成绩,博二学生成绩是第一学年加权平均分,博三、四学生成绩是第一、二学年课程成绩(得分= Σ (单科成绩*学分)/ Σ 学分)。
 - 2. 科研能力,总分不超过100分,若超过则视为100分。

A 级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参照科研处公布的《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21版)》,其余学术期刊等级分类参照《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8版)》执行加分见下表:

期刊	外文	外文	中文	中文	外文	外文 B	中文	外文C	校级科
等级	A+	A	A+	A	B	(特殊期刊)	B/B1		研项目
加分区间	100	50	50	40	20	0	10	5	5

科研加分说明:

- (1) 申报的论文采用答辩制度, 学生需对文章进行答辩, 由学 院组建答辩专家根据答辩判定是否加分。
 - (2) 论文录用可以申报当年加分,但该论文只能申报一次。
 - (3) 科研论文篇数不限,实行累计加分。
- (4) 论文第一作者为导师或本校教师或校聘校外博士生导师, 第二作者为研究生的,第二作者可按独立作者申报加分;第一作者为 外校教师的,不予加分。
- (5) 学术活动: (a) 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节投稿并作报告的加5分,获得一等奖的加8分、二等奖的加5分、三等奖的加2分;推荐的论文在学校获一等奖的额外加2.5分,二等奖的额外加2分,三等奖的额外加1.5分;(b)在《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科讨会论文集》、《研究生论坛》、《博学沙龙》等发表的科研论文,学生只能提供一篇有代表性的文章供评审委员会评定,符合要求的加5分(不包括研究生学术节论文集),只加一次;(c)参加校级以上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的加5分;其他经学院认可的科研活动(需提前向学院申请),加分由评审委员会审定。
- 4. 综合表现。评奖年度获得非学术类比赛奖项:国家级比赛一等 奖的加 50 分,二等奖的加 30 分,三等奖的加 10 分;省级、市级比 赛一等奖的加 30 分,二等奖的加 20 分,三等奖的加 10 分;校级比 赛一等奖的加 10 分,二等奖的加 5 分。团队获奖由评审委员会讨论

决定加分。本项成绩占总成绩的 10%。总分不超过 100 分, 若超过则 视为 100 分。

- 5.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该项成绩占10%。
- 6. 特殊加分。到国(境)外交流学习1年及以上加10分,超过3个月加5分,不足3个月加1分;截止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发布的时间前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1年及以上的加10分,3个月及以上加5分,不足3个月加1分。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对学院(研究院)报送的学生材料进行汇总、复核,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审定,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上报教育部。

第十三条 教育部批示后,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将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由数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数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